|  |  |
| --- | --- |
| **中 国** | 绍兴市中等专业学校委员会文件 |
| **共产党** |
| **共产党** |

|  |  |
| --- | --- |
|  |  |
|  |  |

绍市中专党〔2018〕1号

★

中共绍兴市中等专业学校委员会关于印发《党员“先锋指数”评价管理实施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

各党支部、全体党员：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员队伍教育管理，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根据市委教育工委关于全面推行党员“先锋指数”评价管理的实施办法（绍教工委[2017]21号文件)，在前阶段试行的基础上，结合本校实际，对部分条款作了修订，现将《党员“先锋指数”评价管理实施办法（2018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附件：党员“先锋指数”评价管理实施办法（2018年修订）

 中共绍兴市中等专业学校委员会

 2018年1月2日

|  |
| --- |
|  |
| 绍兴市中等专业学校党政办公室 | 2018年1月2日印发 |

附件：

党员“先锋指数”评价管理实施办法（2018年修订）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员队伍教育管理，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根据市委教育工委关于全面推行党员“先锋指数”评价管理的实施办法（绍教工委[2017]21号文件)，在前阶段试行的基础上，结合本校实际，特制订本细则。

一、先锋指数设置

党员“先锋指数”由基本指数、正向加分指数、反向扣分指数三部分构成。其中基本指数为80分，主要对标“四讲四有”合格党员要求，设置信念指数、纪律指数、品行指数、行为指数四项基本指数；正向加分指数上限为20分，反向扣分指数酌情减分。经评定后，党员先锋指数总体评价最高分为100分。

二、评价指标

（一）信念指数20分，主要指标细分为：

1．认真参加“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学习“党员义务”规定的必学内容。坚定共产主义理想信念，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思想上行动上与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一致。不参教信教、不从事封建迷信活动。本学期因公未参加学习的，一次扣0.5分，因私未参加学习的，一次扣1分，无故不参加一次扣3分。参加信教、封建迷信活动的，发现一次扣5分，扣完为止。因公、因私请假但能事前办理手续、事后开展自学的，可酌情减半扣分。特殊岗位由于常规性工作需要，办理请假手续且能事后自学，可不予扣分。

2. 旗帜鲜明地与错误思想、错误言行作斗争，自觉维护党的形象，不编造传播政治谣言以及有损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出现一起编造传播政治谣言或有损党和国家形象言论的，情节轻微的，扣5分；情节严重或影响较大的，该项不得分。

（二）纪律指数20分，主要指标细分为：

1. 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党员固定活动日等制度，按规定缴纳党费，不无故缺席组织生活。每月至少参加组织生活1次。扣分细则参照（一）-1。未按规定缴纳党费的，按月扣除对应分，1分/月，六个月以上该项不得分。学习记录每缺一次扣0.3分，学习记录被综合认定为不合格扣5分，基本合格扣3分。

2.自觉遵纪守法，模范遵守职业道德，模范遵守学校规章制度，乐于奉献。未按规定做到的，出现一次扣2分，如无故迟到、早退，上课接听电话等。课堂巡查中发现明显问题及其他工作作风问题，情节较重的扣5分，严重的直至扣完。

（三）品行指数20分，主要指标细分为：

1．尊重领导、团结同事、真诚待人；遵守社会公德、积极倡导文明新风；遵守家庭美德，作风正派，生活情趣健康，邻里关系和谐；带头正家风、立家规、严家教。出现有违品行问题的一次扣5分，扣完为止。

2.热心公益事业和志愿服务，认真做好志愿服务、学生成长导师和 “三服务”等活动（服务学生成长成才、服务学校发展、服务社会进步）；对学生热情耐心，对家长谦恭有礼。校内外志愿服务本学期不少于2次，少服务一次扣2分。出现学生或家长有效投诉，每次扣3-5分。志愿服务主要指支部（校系）组织，且多为放弃休息或影响面较大的活动。每学期参加学校承办的各类双休日外来考务工作，可最多视为一次志愿服务。

（四）作为指数20分，主要指标细分为：

1.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态度勤恳敬业；做到言传身教，以德育人，以德服人；敢于担当、敢于负责；钻研业务，成效明显；工作业绩优良，发挥先锋作用。工作业绩不良，工作中出现推诿、消极懈怠等行为的，出现一次扣2分。

2.积极参加党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在“五水共治”、文明交通、文明创建、名校建设等中心工作中，担当有为，模范履职，发挥干事创业、开拓进取的精气神,教职工认可度高。工作业绩一般，无故不参加党组织、行政组织安排的活动，一次扣2分。

（五）正向加分指数上限为20分，除第12条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加3分：

1.积极向党组织提合理化建议，助推学校重点工作发展成效明显；

2.师德优，模范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在教育教学管理中遇突发事件，能奋不顾身、挺身而出，切实履行好保护学校、保护学生人身安全职责；

3.积极参加教育教学管理和教科研工作，成果好，获市直及以上表彰或奖励；

4.认真教学，师生认可度高，评教活动居系前10名；

5.承担班主任工作，且班级考核为系前50%；

6.教育教学工作，指导学生参加各类竞赛或参加高考、升学考等教育教学工作中成效明显；

7.积极参加社会公益事业(如献血、捐资等)，师生反响好；

8.主动承担学校工作，不计较、不推诿，模范遵守校纪校规或在其他方面有突出表现，获得普遍好评。

9.担任3名及以上学生成长导师，记录完整，富有成效。

10.开出党员示范课，资料完整，综合评价在良好以上。

11.学习教育记录详细，次数保证，学习心得体会质量较高。

12.担任学校中层以上干部的党员，根据学期（年度）岗位目标责任制完成情况和分管线工作获得的荣誉情况，酌情赋分。市直、市级、省部级对口的业务工作或综合荣誉分别为5、10、20分，细小单项荣誉减半赋分。完成全部岗位目标的校级领导、中层正职、系主任、支部书记得5分，处室中层副职得3分。学校获得年度考核一等奖单位且未有业务对口评价扣分的处室中层以上党员干部根据对口情况酌情加5-8分。

（六）反向扣分指数不设置下限，一学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每项减5分，情节严重的直至定性为不合格党员：

1.违反作风建设有关规定被查实通报的；

2.无正当理由不完成党组织分配的工作任务、不认真参加学习培训等教育活动的；

3.散布不利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言论的；

4.在师生中散布一些不利于团结、不利于工作、不利于学校发展的言行；

5.在服务中心工作、遇到困难任务时，袖手旁观、退缩不前的；

6.参与集体上访造成不良影响的；

7.因工作失误或教育教学事故，造成不良影响的；

8.从事有偿家教、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被查实通报或举报投诉较多的；歧视学生，造成不良后果的；

9.有酒驾醉驾等较为严重的交通违法行为；

10.有其它严重违反党员纪律的行为。

参与评价管理对象的是除因严重违纪违法受到处理，或因年长体弱、卧病不起或长期病休的党员，经本人申请，可不列入考评。

三、评价管理程序

党员“先锋指数”评价管理由党员所在党支部负责组织实施，综合评定时党委班子的分管领导应与所在系党支部支委会等成员一起负责最终的审核把关。评价管理程序采取“四评一公告”，即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综合评定、亮分公示的方法进行，每学期评定一次，学年末汇总后进行综合评分。具体程序如下：

1.个人自评。党员根据本人半年的具体表现，对照先锋指数考评标准进行自评，并需有自评说明。申报个人加分项目应向党支部递交加分说明或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由所在党支部统一整理审核。

2.党员互评。党员对照先锋指数考评标准对支部内的其他党员基本指数的四项进行互评。

3.民主测评。采取发放测评表的方式，对党员进行投票测评；请非党教职工、在校学生等参加测评。

4.综合评定。在党员自评、互评和民主测评的基础上，每半年党支部召开支委会，综合党员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情况，审核正向加分、并对有存在反向扣分指数的进行赋分，确定党员的综合得分。根据全年两次党员“先锋指数”考评情况，结合民主评议党员和党员平时表现，研究确定年度总体评价结果。评价结果报学校党委备案。

5.亮分公示。党员综合得分和评价等次情况，通过党务公开栏、党建网站等途径公示，并将党员综合得分、平均分、最高分、最低分形成横向、纵向对比，“一表式”及时反馈给党员本人。

6.党员先锋指数，自2017学年始将综合两个学期评价，每学期评价的党员先锋指数得分以组织评定综合得分计分。

四、评价结果运用

1.党支部根据党员考核得分，评出先锋党员、合格党员、警示党员、不合格党员等四个等次。先锋党员得分一般应在90分以上（人数占比不超过15%）。60分以上为合格党员；60分以下的为警示党员；连续两年考评为警示党员的为不合格党员。

2.实行两个系列的评选。一是担任中层及以上职务的党员干部系列，优秀人数按比例分配到各支部。二是普通党员系列，优秀比例控制在普通党员的12%以内。两个系列的优秀党员总比例控制在15%左右。

对年度评价为先锋党员的，给予表彰和宣传，并作为评比优秀党员和各类评先评优、组织推荐的优先对象；年度连续两次考评为先锋党员的，可作为优秀党员的推荐人选。对合格党员，要加强学习教育培训，强化党员主体意识，提升素质能力，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对年度考评为警示党员的，校党委书记要对其进行谈话诫勉，并采取“一对一”结对帮扶方式，督促相关人员扎实做好整改和转化工作。连续两年评价为警示党员的为不合格党员，按照组织程序予以处置。

未尽事宜解释权属校党委。

附件：党员先锋指数评价表

绍兴中专党员“先锋指数”评价表

 第 党支部 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数 | 评价管理标准 | 指标分值 | 自评 | 互评 | 民主测评 | 综合评定 |
| 基本指数（80分） | 信念指数(20) | 认真参加“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学习“党员义务”规定的必学内容。坚定共产主义理想信念，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思想上行动上与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一致。不参教信教、不从事封建迷信活动。 | 本学期因公未参加学习的，一次扣0.5分，因私未参加学习的，一次扣1分，无故不参加一次扣3分。参加信教、封建迷信活动的，发现一次扣5分，扣完为止。因公、因私请假但能事前办理手续、事后开展自学的，可酌情减半扣分。特殊岗位由于常规性工作需要，办理请假手续且能事后自学，可不予扣分。 |  |  |  |  |
| 旗帜鲜明地与错误思想、错误言行作斗争，自觉维护党的形象，不编造传播政治谣言以及有损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 出现一起编造传播政治谣言或有损党和国家形象言论的，情节轻微的，扣5分；情节严重或影响较大的，该项不得分。 |  |  |  |  |
| 纪律指数(20) | 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党员固定活动日等制度，按规定缴纳党费，不无故缺席组织生活。每月至少参加组织生活1次。 | 本学期因公未参加学习的，一次扣0.5分，因私未参加学习的，一次扣1分，无故不参加一次扣2分。未按规定缴纳党费的，按月扣除对应分，1分/月，六个月以上该项不得分。学习记录每缺一次扣0.3分，学习记录被综合认定为不合格扣5分，基本合格扣3分。 |  |  |  |  |
| 自觉遵纪守法，模范遵守职业道德，模范遵守学校规章制度，乐于奉献。 | 未按规定做到的，出现一次扣2分，如无故迟到、早退，上课接听电话等。课堂巡查中发现明显问题及其他工作作风问题，情节较重的扣5分，严重的直至扣完。 |  |  |  |  |
| 品行指数(20) | 尊重领导、团结同事、真诚待人；遵守社会公德、积极倡导文明新风；遵守家庭美德，作风正派，生活情趣健康，邻里关系和谐；带头正家风、立家规、严家教。 | 出现有违品行问题的一次扣5分，扣完为止。 |  |  |  |  |
| 热心公益事业和志愿服务，认真做好志愿服务、学生成长导师和 “三服务”等活动（服务学生成长成才、服务学校发展、服务社会进步）；对学生热情耐心，对家长谦恭有礼。 | 校内外志愿服务本学期不少于2次，少服务一次扣2分（下学期始不少于4次）。出现学生或家长有效投诉，每次扣3-5分。 |  |  |  |  |
| 作为指数(20) |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态度勤恳敬业；做到言传身教，以德育人，以德服人；敢于担当、敢于负责；钻研业务，成效明显；工作业绩优良，发挥先锋作用。 | 工作业绩不良，工作中出现推诿、消极懈怠等行为的，出现一次扣2分。 |  |  |  |  |
| 积极参加党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在“五水共治”、文明交通、文明创建、名校建设等中心工作中，担当有为，模范履职，发挥干事创业、开拓进取的精气神,教职工认可度高。 | 工作业绩一般，无故不参加党组织、行政组织安排的活动，一次扣2分。 |  |  |  |  |
| 正向加分指数（上限20分） | 1.积极向党组织提合理化建议，助推学校重点工作发展成效明显；2.师德优，模范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在教育教学管理中遇突发事件，能奋不顾身、挺身而出，切实履行好保护学校、保护学生人身安全职责；3.积极参加教育教学管理和教科研工作，成果好，获市直及以上表彰或奖励；4.认真教学，师生认可度高，评教活动居系前10名；5.承担班主任工作，且班级考核为系前50%；6.教育教学工作，指导学生参加各类技能竞赛或参加高考、升学考等教育教学工作中成效明显；7.积极参加社会公益事业(如献血、捐资)，师生反响好；8.主动承担学校工作，不计较、不推诿，模范遵守校纪校规或在其他方面有突出表现，获得普遍好评；9.担任3名及以上学生成长导师，记录完整，富有成效；10.开出党员示范课，资料完整，综合评价在良好以上；11.学习教育记录详细，次数保证，学习心得体会质量较高；12.担任学校中层以上干部的党员，根据学期（年度）岗位目标责任制完成情况和分管线工作获得的荣誉情况，酌情赋分。 | 正向加分指数上限为20分，除第12条外，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每项加3分。 |  |  |  |  |
| 反向扣分指数 | 1.违反作风建设有关规定被查实通报的；2.无正当理由不完成党组织分配的工作任务、不认真参加学习培训等教育活动的；3.散布不利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言论的；4.在师生中散布一些不利于团结、不利于工作、不利于学校发展的言行；5.在服务中心工作、遇到困难任务时，袖手旁观、退缩不前的；6.参与集体上访造成不良影响的；7.因工作失误或教育教学事故，造成不良影响的；8.从事有偿家教、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被查实通报或举报投诉较多的；歧视学生，造成不良后果的；9.有酒驾醉驾等较为严重的交通违法行为；10.有其他严重违反党员纪律的行为。 |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一般每项减5分，情节严重的直至定性为不合格党员。 |  |  |  |  |
| 参与评价管理对象的是除因严重违纪违法受到处理，或因年长体弱、卧病不起或长期病休的党员，经本人申请，可不列入考评。党员先锋指数总体评价（100分） |  |  |  |  |